

证券代码：870271

证券简称：聚川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

券

##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271	聚川环保	2020年5月18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磊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4楼404室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19年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，起草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，披露的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、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含 1,0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存使用，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投资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投资期限内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0 年 1 月-12 月期间，公司董事长张正军、董事汪晓梅，将自愿无偿提供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财务资助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以上借款均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正军先生和汪晓梅女士自愿无偿提供给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使用，不收取任何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进行修改。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(十二) 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5.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8:00-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4楼404室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汪再友 联系地址：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4楼404室，联系电话13291418138， 传真0571-89910973， 邮政编码：3100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 0.5 天,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餐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